

#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

##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3号

当事人：陈述武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住址：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长兴街下巷19号

现住址：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三路翠丽苑401号房

经营地址：海丰县梅陇镇镇华路镇兴首饰厂内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6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梅陇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在海丰县梅陇镇镇华路镇兴首饰厂内办设的电镀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12月2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12月16日《行政处罚告知书》（海环罚告〔2016〕4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听告字〔2016〕49号）及2016年12月28日邮寄送达材料

---

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0日

